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下称“兑回限制期”),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5,442,3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77,21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GDR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二)股份登记时间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15,442,3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发行15,442,3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GDR上市代码:SSNE。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且可开展瑞士证券交易所跨境转换业务的跨境转换机构共4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下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下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GDR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GDR的,中国结算对GDR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A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A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在此期间,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5号),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本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15,442,300份,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77,211,5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5,442,300份,对应A股股票77,21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

三、本次发行的GDR兑回安排及对本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GDR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A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A股股票的GDR,生成GDR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本公司GDR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本公司GDR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含证券出借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2,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40%,占公司总股本的24.12%。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57,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3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

根据相关约定,杉杉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000,000股和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其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和补充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2/11/1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2	0.67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1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6	542,863,870	557,863,870	71.32	24.79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2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48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8	650,863,870	665,863,870	58.50	29.59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142,897,7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18%)股份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11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具体如下: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4,3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2.0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408,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4.00%)。

公司现收到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集中竞价	2022/6/2-2022/9/5	7.35	7,523,000	1.29%
	大宗交易	2022/6/23-2022/10/10	6.62	9,121,800	1.56%
黄伟鹏	集中竞价	2022/6/6-2022/9/5	7.14	4,181,200	0.71%
	大宗交易	2022/6/23-2022/11/14	6.23	11,920,500	2.04%
黄侦凯	大宗交易	2022/6/16-2022/6/23	6.75	2,144,100	0.37%
合计		2022/6/2-2022/11/14	6.72	34,890,600	5.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66,579,456	11.38%	49,934,656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4,864	2.84%	6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34,592	8.53%	49,934,592	8.53%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67,741,616	11.58%	51,639,916	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5,404	2.89%	833,704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06,212	8.68%	50,806,212	8.68%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8,576,725	1.47%	6,432,625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181	0.37%	8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2,544	1.10%	6,432,544	1.1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上述实控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754,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9%,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民申7348号及再审申请书,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投资”)和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的(2022)京民终59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诉讼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20年11月、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分别披露了公司与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投资”)、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等就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情况。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向石军、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2年5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民终 59号,判决结果如下: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诉请求及理由均不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案件受理费298,632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负担(已缴纳)。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71,132元退还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一:石军

申请人二: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申请人三: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59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请求法院依法再审,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59号判决书,依法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再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双方在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之后的申请再审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民申7348号;

(二)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李卫伟	322,113,019	14.52
2	曾开天	245,344,374	11.06
3	胡宇航	201,597,684	9.0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49,829	7.59
5	吴卫红	71,567,862	3.23
6	吴卫东	60,596,557	2.73
7	徐志高	36,453,903	1.6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0,914	0.76
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6,301,534	0.7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09,830	0.6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49,829	10.29
2	李卫伟	80,528,255	4.92
3	吴卫红	71,567,862	4.38
4	曾开天	61,336,094	3.75
5	吴卫东	60,596,557	3.71
6	胡宇航	50,399,421	3.08
7	徐志高	36,453,903	2.2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0,914	1.04
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6,301,534	1.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09,830	0.94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7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6,086,9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23元/股,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有如下测算:

按照上限金额6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2,338,908	26.26%	608,425,864	27.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525,373	73.74%	1,609,438,417	72.57%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7,864,281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3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2,338,908	26.26%	595,382,386	26.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525,373	73.74%	1,622,481,895	73.16%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7,864,281	100.00%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527,935,511.97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655,526,85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96,860,074.94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3%、5.17%。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卫伟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提议。李卫伟先生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6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393,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93,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吴闽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90,965	99.9954	2,161	0.00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7	限售期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9	《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吴闽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087,865	99.9938	2,161	0.00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11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吴闽华、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1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祁丽、王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